

香港救助兒童會

對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救助兒童會的願景是為兒童建立一個能享有生存、保護、發展及參與權的世界。我們尊重兒童表達的權利，並相信每一位兒童都可表達個人想法及影響決策者。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我們工作和行動的基礎。

自去年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兒童產生重大影響，政治、社會和經濟等方面亦對社會構成挑戰。而香港救助兒童會的研究亦顯示了學校停課對學習和身心方面亦可能受到威脅。此外，疫情亦對社會各界造成挑戰，香港的失業率上升至 6.6%，是 16 年以來的新高。而複雜和不明朗的社會狀況，亦會對兒童的生活產生深遠的影響。

在香港，我們定期檢視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提供適時的建議，提高公眾對於兒童權利的認知，並倡議兒童為本和更全面的政策。就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本會的具體建議如下：

兒童權利管治

- 採用具透明度和有效率的公共理財機制，讓社會能夠獲得詳盡及易明的資料，以了解主要負責兒童事務的決策局和部門，在兒童方面的資源運用狀況，以及財政預算案如何達到改善兒童福祉及權利的目標。
- 監察成立中央兒童數據庫的進度，以提供實用數據作分析之用和促進兒童政策的制定。
- 透過舉辦兒童參與活動，聆聽他們在日常生活和對疫情期間的意見、感受和需要，並確保在預算案制訂過程時能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

教育支援

- 確保政府在疫情期間所推行的措施，能優先考慮兒童的教育需要，並採取所有可行方案確保停課為最後的選項，以及盡早安排復課。
- 參考疫情期間停學和進行網上學習的經驗，以協助全港學校制訂具適應性和靈活的網上和面授的教學安排。
- 不論在網上和課堂學習，除了學業成績外，亦需要同樣注重兒童的心理健康和福祉。
- 由於年幼兒童較難獨立地專注學習，並不適合長時間透過網上學習，政府應為他們制訂得特別措施。
- 為老師提供額外的支持，以確保他們可透過教育局或專家獲得充足的資源，在困難的環境中繼續履行職務。

- 鑑於在兒童在疫情其間非常依賴家長的照顧，政府應為家庭提供心理和物質上的支援，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養育子女。

兒童保護

- 就禁止施行體罰及任何羞辱式的懲罰進行全面立法，並盡快制訂立法框架和時間表。
- 在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後，訂立適用於老師、社工、醫護人員或與兒童有直接接觸的專業人士的懷疑虐兒個案強制舉報機制。
- 增撥資源於香港推動大型的家長教育計劃，以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和指引去增進他們養育兒童方面的知識，讓兒童能在沒有暴力的環境中成長，並為高風險兒童照顧者或頻密發生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家庭提供強制家庭教育。
-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新罪行，而保護兒童在網上免被性侵犯。
- 為兒童、家長和老師提供更清晰的資訊，以提高社會對網絡安全的認識，並減低兒童在網絡上遇到的潛在風險。
- 制訂法律，以確保兒童在網上世界中的權利亦可得到保障。

貧窮

- 向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以支援低收入住戶應對惡化的經濟和就業環境。
- 擴大兒童發展基金的規模，以支援更多處於貧困兒童和更有效地解決代際貧困問題。
- 推動數碼共融政策以縮窄數碼鴻溝，並確保所有兒童擁有足夠應用資訊科技能力去融入社會。

精神健康

- 為兒童設立精神科門診增撥資源，以縮短過度活躍症、自閉症、抑鬱症、焦慮症或其他心理疾病的患者所需的輪候時間。
- 確保精神科醫生、社區精神科護士和個案經理的供應能夠滿足長期的人力資源需求，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 設立由老師、社工和相關專業人士組成的協調機制，共同制訂措施處理學童停學期間的精神健康、促進朋輩社交溝通，以及重新建立對學校的安全感和聯繫感。
- 為老師和社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以提高他們的對精神健康的專業知識，以有效地辨認有需要的學生並提供適時支援。

